

天價賠償！開車撞癱騎士 判賠 2990 萬

開車撞癱騎士，代價是必須賠償 2990 萬！創下了車禍單一受傷個案，國內賠償的天價紀錄！一名女子，前年底開車，從後方撞上騎機車的女騎士，女騎士下半身癱瘓，法院判肇事女子要賠償看護費用和醫藥費 2990 萬，由於肇事女子賣檳榔，每天 600 元薪資，月收入不到 2 萬，她就算不吃不喝，也要 125 年，才能付出將近 3 千萬的賠償金，肇事女子壓力大到，一度想自殘輕生。

一大早，轎車肇事，撞上摩托車，摩托車歪倒在地上！這起車禍，是發生在前年 97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7 點多，在台中市環中路上，被撞的摩托車女駕駛張小姐，脊椎骨折，下半身癱瘓，法院判決這位肇事撞人，賣檳榔的宋姓女子，被依過失傷害罪判刑 5 個月，還要賠償 2990 萬元。肇事宋姓女子：「這件事情，讓我壓力，實在是喘不過氣，我想一了百了。」

將近 3 千萬元賠償金額，創下了車禍單一受傷個案，賠償的天價紀錄，到底這 2990 萬元賠償金，法院是怎麼算來的？

被撞的張姓女子 30 歲出頭，以女性平均壽命 81.7 歲來算，51 年的看護費用，到 65 歲退休，34 年喪失勞動力損失，加上尿布費用和醫療費，以每天 2000 元計算，總計賠償金就是 2990 萬元。台中地院庭長林三元：「原告因為車禍的發生，倒置於喪失全部的勞動能力，所以判決的總金額是 3 千多萬元。」

◎◎◎◎◎每逢放學或下班或是離峰時段總是有一些騎士騎車速度很快或開車速度過快，不知若不小心肇事撞傷人或撞死人，得負民事及刑事賠償責任，請貴校或貴機構、公司提醒教職員工生或員工謹慎注意此項問題，文中供參考，以免傷人毀己。